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佩琪

聯絡電話：(02)2787-7694

傳真：(02)2653-2071

電子郵件：pattyche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07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  
(A21000000I\_1111407773\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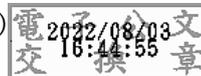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52534號 品名「泌樂寬持續性藥效錠 750 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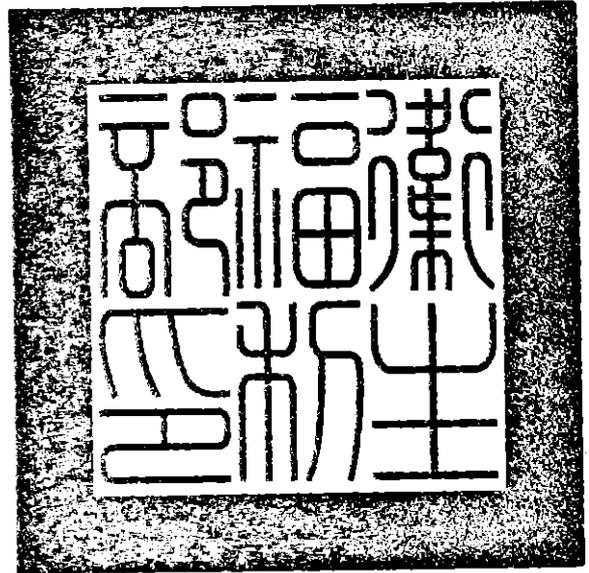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903719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 三、衛署藥製字第052534號品名「泌樂寬持續性藥效錠 750 毫克」。
- 四、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